

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修讀學士暨碩士學位優秀學生辦法

經 111.1.1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行政會議通過

經 111.3.1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培育兒童與家庭領域優秀人才，鼓勵本系優秀同學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在學期間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（不含陸籍學位生），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為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。每學年度之甄選事項、申請期限由本系訂定後公告實施。

第三條 預研生之甄選事宜，由本系碩士班招生小組組成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研議、審核之。

第四條 甄選方式如下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凡本系學士班學生於本校修業滿五學期（含抵免），且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
1. 於修業期間，所有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之總平均達前 50% 者。
2. 科技部「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獲補助者。
3. 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專業競賽得獎者。
4. 發表國際性、全國性專業期刊論文。

二、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表。
2.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班級排名）。
3. 自傳（800 字以內）。
4. 修讀學士、碩士優秀學生學習計畫書（1500 字以內）。
5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（如研究計畫書、獲獎記錄、證照或檢定證明、社團或幹部證明等）。

三、甄選項目

1. 資料審查
2. 口試

第五條 錄取名額：擇優錄取，以不超過當學年度甄試之招收名額之 50% 為原則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。

第六條 經錄取之預研生，每學期應至少修讀一科碩士班課程。

第七條 學士班修業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得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碩士班應修學分抵免，惟該項學分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，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；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第一週內，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抵免申請表向碩士班辦公室提出申請。預研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時，需先徵求授課老師同意，方得修讀。

第八條 預研生須取得本系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碩士班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九條 預研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需符合本校及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之規定，始可獲得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修讀學士暨碩士學位優秀學生申請表

姓 名			學號			性別	
電 話	手機：		E-mail				
前五學期 班級排名及 百分比	學 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3 學期	第 4 學期	第 5 學期	百分比 平均 (%)
	排名/班級人數						
符合申請 資 格：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於修業期間，所有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之總平均達前 50%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科技部「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獲補助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專業競賽得獎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發表國際性、全國性專業期刊論文。		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班級排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自傳（800 字以內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修讀學士、碩士優秀學生學習計畫書（1500 字以內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（如研究計畫書、獲獎記錄、證照或檢定證明、社團或幹部證明等）。						
備 註							

申請人簽章： _____ 日期：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修讀學士暨碩士學位優秀學生

具結書

本人（申請人姓名： ；學號： ），已詳讀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修讀學士暨碩士學位優秀學生辦法，並了解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簡稱預研生），仍須參與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後，才具備正式研究生資格。

此致

兒童與家庭學系

具結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